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承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北小字第4629號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惟聲請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則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珮如

法　官　蘇珍芬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